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中国对外税收
协定集



第二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87
F752·4
2
3:2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集

ZHONGGUO DUIWAISHUISHOU

XIEDINGJI

第二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内部发行)

B37311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國對外稅收協定集

第二輯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 編
(內部發行)

*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東城大佛寺東街8號)
通縣西定安印刷廠印裝

*

850×1168毫米 32開 10.375印張 195,000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2,000
統一書號：4106·812 定價：2.10元

说 明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集》第一辑已于1985年4月出版，现将未收入第一辑的、截至1986年6月我国对外缔结的互免海运、空运企业运输收入税的协定、换文，关于对所得（中英包括对财产收益，中德、中挪包括对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有关文件，汇编成第二辑。本辑共收集了十一个税收协定，其中我国政府同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新加坡的税收协定已经执行，其它七个税收协定尚未生效执行。本辑附录的有关执行税收协定的文件，仅限内部掌握和研究税收协定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1986年6月

目 录

一、我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海 运、空运企业运输收入税的协定、换文………	(1)
(一) 中、智(智利)互免海运税收换文………	(1)
附录: 财政部关于转发中、智两国政府互免海 运企业运输收入税收换文的通知……………	(4)
(二) 中、澳(澳大利亚)互免空运税收协定……	(5)
附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澳两国政 府对空运企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的 通知……………	(8)
(三) 中、新(新加坡)互免空运税收换文………	(9)
附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新两国互 免空运企业运输收入税收换函的通知…………	(11)
二、我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对所得避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 书、换文……………	(12)
(一) 中、日(日本)税收协定、议定书、换文……	(12)
附录一: 财政部关于中、日两国政府税收协定 生效的通知……………	(12)
附录二: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	

- 中日、中英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14)
- 附录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临时来华人员在护照签证有效期内离入境不扣减在华天数的批复(25)
- 附录四：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日、英居民临时来华如何计算183天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6)
- 附录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英、日、联邦德国商船来我国从事国际运输的收入征免税问题的批复(27)
- 附录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日本大成建设（株）在京承包几项工程作业计算其连续日期问题的批复(29)
- (二) 中、法(法兰西共和国)税收协定、议定书(30)
- 附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法两国政府税收协定业已生效请做好执行前的准备工作通知(53)
- (三) 中、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税收协定(54)
- 附录一：财政部关于中、英两国政府税收协定生效的通知(78)
- 附录二：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

中日、中英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79)
附录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日、英居民临时来华如何计算 183 天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80)
附录四：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英、日、联邦德国商船来我国从事国际运输的收入征免税问题的批复	(80)
附录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临时来华人员在护照签证有效期内离入境不扣减在华天数的批复	(80)
附录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受让英国派克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技术所支付的款项征税问题的批复	(80)
(四) 中、比（比利时王国）税收协定、议定书	(81)
(五) 中、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税收协定、议定书	(105)
附录一：财政部关于执行中国和联邦德国税收协定的通知	(132)
附录二：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执行中国联邦德国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33)
附录三：财政部关于我国与联邦德国避免双重	

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36)
附录四：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英、日、联邦 德国商船来我国从事国际运输的收入 征免税问题的批复.....	(137)
(六) 中、马（马来西亚）税收协定、议定书.....	(138)
(七) 中、挪（挪威王国）税收协定、议定书.....	(164)
(八) 中、丹（丹麦王国）税收协定、议定 书、换文.....	(191)
(九) 中、新（新加坡共和国）税收协定、议 定书.....	(218)
附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我国和新加坡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244)
(十) 中、美（美利坚合众国）税收协定的议 定书第七款解释的议定书.....	(248)
(十一) 中、加（加拿大）税收协定、议定书.....	(250)
(十二) 中、芬（芬兰共和国）税收协定、议 定书.....	(275)
(十三) 中、瑞（瑞典王国）税收协定、议定 书.....	(299)

一、我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海运、空运企业运输收入税的协定、换文

(一) 中、智(智利)互免海运税收换文

智利共和国外交部部长海梅·德尔瓦列·阿连德阁下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近期我们两国政府代表就免除海运船舶税收的会谈，这将有利于更好地发展我们两国间日益增进的贸易活动。同时，我谨确认作为上述会谈结果所达成的下述谅解：

第一 条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对方企业经营的商船从事海洋运输的收入，免除一切税收。

第二 条

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智利共和国国旗的客船、货船、邮船和其他商船，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或智利共和国企业所经营，都有权享受第一条规定的待遇。

第三条

上述待遇也同样适用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智利共和国主管当局颁发的证件，悬挂第三国国旗的、完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或智利共和国企业经营的租船。经营上述租船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必须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智利共和国领土内。

双方表示今后将通过官方渠道，互相通知各自有权颁发证件的机构和证件的特征及内容。

第四条

两国政府中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次年1月1日起终止本协议。

在收到阁下关于智利政府可以接受上述条款的照会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认为，该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吴学谦（签字）

1984年10月1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吴学谦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阁下1984年10月19日的照会，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近期我们两国政府代表就免除海运船

舶税收的会谈，这将有利于更好地发展我们两国间日益增进的贸易活动。同时，我谨确认作为上述会谈结果所达成的下述谅解：

第一 条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对方企业经营的商船从事海洋运输的收入，免除一切税收。

第二 条

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智利共和国国旗的客船、货船、邮船和其他商船，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或智利共和国企业所经营，都有权享受第一条规定的待遇。

第三 条

上述待遇也同样适用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智利共和国主管当局颁发的证件，悬挂第三国国旗的、完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或智利共和国企业经营的租船。经营上述租船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必须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智利共和国领土内。

双方表示今后将通过官方渠道，互相通知各自有权颁发证件的机构和证件的特征及内容。

第四 条

两国政府中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次年1月1日起终止本协议。

在收到阁下关于智利政府可以接受上述条款的照会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认为，该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我荣幸地代表智利共和国政府接受上述条款，并且同意阁下的来照和本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本协议自1984年10月19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智利共和国外交部长

海梅·德尔瓦列·阿连德（签字）

1984年10月19日于北京

附录：

财 政 部 关于转发中、智两国政府 互免海运企业运输收入税收换文的通知

(84) 财税外字第 181 号

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汕尾、黄浦、广州、湛江、北海、海口、八所、防城税务局、外轮代理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互免海运企业运输收入税收换文已于1984年10月19日在北京由两国外交部长签字，双方确认相互的换函即构成两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一项协议，并自1984年10月19日起生效。

现将中智双方换文文本转发给你们。请通识所属，遵照执行。

1984年10月27日

(二) 中 澳(澳大利亚)互免 空运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
关于空运企业在国际空运中取得的
所得和收入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就空运企业在国际空运中取得的所得和收入避免双重征税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税种范围

本协定适用的税种：

(一) 在澳大利亚：

根据澳大利亚联邦的联邦法律征收的所得税，包括对私人公司可分配所得中未分配数额征收的附加税；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外国企业所得税；

2. 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税。

本协定签订之日起，在上述(一)、(二)所列税

种之外，或为了替代该税种征收的相同或实质相似的任何税种。

第二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按照上下文：

(一) “缔约国”、“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是指由其政府签订本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澳大利亚；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一语，是指其实际经营地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澳大利亚的，根据缔约国双方协定，被指定在两国之间经营授权的定期航班业务的企业。

(三) “税收”一语，是指根据第一条适用本协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澳大利亚征收的各种税收。

二、缔约国一方实施本协定时，对本协定未下定义的任何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根据该国适用本协定的税收法律解释。

第三条 空运利润和收入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在飞机业务中取得的利润和收入，包括销售机票和上述业务有关的票证的利润和收入，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仅从缔约国另一方一地用飞机运输旅客、牲畜、邮件、货物或商品到该国另一地所取得的利润和收入，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缔约国一方的企业通过参加合伙业务，联合运输组织或国际业务机构所

取得的利润和收入。

第四条 生 效

本协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澳大利亚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后，缔约国各方政府应就此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本协定应自最后一方通知之日起生效，并对1984年7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利润和收入有效。

第五条 终 止

本协定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政府均可通过外交途径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终止本协定。在此情况下，本协定将对满六个月以后次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利润和收入失效。

经各自政府授权的签署者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1985年11月22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

田一农

艾大卫

附录： |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检发中、澳两国政府对空运企业避免
双重征税协定文本的通知

(85) 财税协字第019号

北京市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广州市税务局：

我国同澳大利亚民用航空运输的定期航班已于1984年9月通航，航线为北京——广州——悉尼——墨尔本。为了解决通航后的税收问题，于今年11月22日在北京，经国务院授权我部副部长田一农与澳驻华使馆临时代办艾大卫分别代表本国政府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空运企业在国际空运中取得的所得和收入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依照该协定第四条规定，须待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互相通知后生效，但应对1984年7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利润和收入有效。为此，现将该协定的文本检发给你局，在该协定未生效前，对澳大利亚指定经营定期航班业务的企业（即快达航空公司）在规定免税期内从我国取得的利润和收入，可暂缓征收外国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税。

1985年12月16日

抄送： 中国民航总局

(三) 中、新(新加坡)互免 空运税收换文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市0104福乐顿大厦
税务署徐籍光署长先生：

尊敬的徐先生：

根据最近的商讨，我很高兴地确认以下几点：

1. 新加坡共和国的居民企业通过国际航空运输所取得的收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免征外国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及其地方附加税。
2. 这一免税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的收入。
3.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新加坡共和国的居民企业以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地之间以飞机经营的运输。
4. 新加坡共和国的居民企业通过国际航空运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的收入是指旅客运输、邮递、装运牲畜或货物所取得的收入。

我将高兴地从你那得到类似的确认。

诚挚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